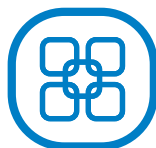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32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5,195,800,000港元增加2.4%。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909,000,000港元下降70.4%。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6.1港仙，較去年同期之約每股27.6港仙減少77.9%。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5,322,674	5,195,760
銷售成本		(4,409,517)	(3,763,138)
毛利		913,157	1,432,622
投資收入		16,116	8,5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7,118	103,4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2,795)	(165,9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8,334)	(232,024)
融資成本	4	(258,885)	(187,0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6,377	959,556
		69,920	129,715
除稅前溢利	5	326,297	1,089,271
所得稅支出	6	(63,448)	(157,311)
期內溢利		262,849	931,96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99,948)	179,17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0,079)</u>	<u>21,177</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10,027)</u>	<u>200,34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2,822</u>	<u>1,132,309</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8,979	908,964
非控股權益		<u>(6,130)</u>	<u>22,996</u>
		<u>262,849</u>	<u>931,960</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2,152	1,104,508
非控股權益		<u>(9,330)</u>	<u>27,801</u>
		<u>152,822</u>	<u>1,132,309</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6.1港仙</u>	<u>27.6港仙</u>
— 攤薄		<u>6.1港仙</u>	<u>27.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67,431	15,864,953
預付租賃款項		1,751,553	1,745,207
無形資產		2,903,322	2,647,565
採礦權		403,242	406,633
聯營公司權益		1,450,363	1,456,06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1,350	–
長期按金		828	828
應收貸款		111,814	87,14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 支付之訂金		399,858	578,050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73,200	720,666
可供出售投資	9	1,090,282	57,501
遞延稅項資產		862	8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03	3,970
		24,278,608	23,569,465
流動資產			
存貨		1,387,156	1,491,855
預付租賃款項		47,404	46,7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4,382	1,695,361
應收貿易賬款	10	1,875,038	2,205,998
可收回稅項		26,864	9,579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38,553	84,8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618	130,378
定期存款		28,060	12,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2,579	3,620,077
		8,355,654	9,297,1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471,729	1,651,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28,220	1,243,277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	12	7,485	–
應付稅項		44,833	102,547
銀行貸款		5,153,530	5,309,017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13,730	74,093
		<u>7,819,527</u>	<u>8,380,865</u>
流動資產淨值		<u>536,127</u>	<u>916,2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814,735</u>	<u>24,485,75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356,975	7,878,71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33,600	933,600
長期應付款項		11,566	17,491
遞延稅項負債		358,649	358,144
		<u>9,660,790</u>	<u>9,187,951</u>
		<u>15,153,945</u>	<u>15,297,80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329,565	329,564
股本－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49,433	49,434
儲備		14,436,516	14,563,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815,514</u>	<u>14,942,953</u>
非控股權益		<u>338,431</u>	<u>354,854</u>
		<u>15,153,945</u>	<u>15,297,80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會計政策。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根據合約安排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而有關活動須受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共同分享一項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該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的情況下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若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價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計入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若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某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分部安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營運分部有所不同。可呈報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進口、分銷及處理水泥分部（即於香港進口、分銷及處理水泥）；
- (ii) 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及礦渣粉分部（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及礦渣粉）；及
- (iii) 投資控股分部（即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進口、分銷及 處理水泥		製造及分銷水泥、 熟料及礦渣粉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客戶	<u>138,358</u>	<u>140,500</u>	<u>5,184,316</u>	<u>5,055,260</u>	<u>-</u>	<u>-</u>	<u>5,322,674</u>	<u>5,195,760</u>
分部溢利	<u>19,827</u>	<u>20,395</u>	<u>311,017</u>	<u>1,027,838</u>	<u>175,977</u>	<u>37,383</u>	<u>506,821</u>	<u>1,085,616</u>
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							(19,165)	(9,6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u>27,606</u>	<u>70,679</u>
融資成本							<u>515,262</u>	<u>1,146,642</u>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58,885)</u>	<u>(187,086)</u>
							<u>69,920</u>	<u>129,715</u>
除稅前溢利							<u><u>326,297</u></u>	<u><u>1,089,271</u></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乃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

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均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之客戶。

本集團並無作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披露，乃因其並無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以供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中國經營。下表為按客戶所在地分析之本集團之收益（不論商品及服務之原產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客戶	<u>138,358</u>	<u>140,500</u>	<u>5,184,316</u>	<u>5,055,260</u>	<u>5,322,674</u>	<u>5,195,760</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之利息：		
須於下列日期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五年內	256,729	199,666
－超過五年	—	2,65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6,518	5,406
優先票據	<u>—</u>	<u>11,338</u>
總借貸成本	263,247	219,069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金額	<u>(4,362)</u>	<u>(31,983)</u>
	<u>258,885</u>	<u>187,086</u>

期內撥充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均源自一般借貸額，並應用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平均資本化利率計算。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5,135	371,6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493	21,720
無形資產攤銷	10,787	10,609
採礦權攤銷	11,783	10,788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2,722	(41,024)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12,864)	—
出售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收益	(4,474)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16,576)	—
	<u> </u>	<u> </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	3,917	3,9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821	152,662
其他司法權區	33	5
預扣稅	10,374	6,025
	<u> </u>	<u> </u>
	84,145	162,651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532)	127
預扣稅	—	28
	<u> </u>	<u> </u>
	(17,532)	155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165)	(5,495)
	<u> </u>	<u> </u>
	63,448	157,311
	<u> </u>	<u> </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 之稅率計算。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68,979	908,964
減：就可轉換優先股支付之優先分派	(12,045)	—
可轉換優先股應佔之未分派盈利	(54,576)	—
	<u>202,358</u>	<u>908,96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95,638</u>	<u>3,295,63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以下假設：

- i) 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相關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 ii) 行使於本期內發行之認股權證（由於相關期間內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及
- iii) 兌換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由於其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確認分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7.5港仙（二零一零年：4.8港仙），金額分別約為247,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190,000港元）及37,0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分派予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二零一二年優先分派總計約12,045,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2.5港仙）。

9.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包括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支付之1,032,081,000港元之代價。有關情況描述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30,210,000美元（相等於約1,011,732,000港元）及透過本公司發行4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方式收購賽德水泥（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賽德水泥」）約97.94%之已發行股本。賽德水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貴州及四川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業務。

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完成後，及在沒有下文所述之情況下，賽德水泥應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數間於中國西南地區之水泥、熟料及混凝土製造公司（統稱為「製造公司」）之大多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出具之仲裁通知副本，連同就非控股股東根據相關合資協議於製造公司持有之若干優先購買權之相關仲裁申請。鑑於已收到該通知，本集團已取得法律意見及仲裁正在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製造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原因為製造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管理層拒絕讓集團代表進入製造公司之辦事處，亦無交出製造公司之公司印鑑、賬簿及記錄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在並無公司印鑑、賬簿及記錄之情況下，本集團未能實際取得製造公司之控制權。

本集團已實行若干預防措施以保存製造公司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向非控股股東及管理層發出警告信，防止彼等採取任何有損製造公司之行動。

由於本集團尚未對製造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有效行使控制權或施展重大影響力，故此，本公司現時只將製造公司列作可供出售投資處理而未能將其納入為附屬公司。因此，賽德水泥之財務報表連同其製造公司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於賽德水泥之可供出售投資1,032,081,000港元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該等投資為無報價權益股份，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如此寬泛，以致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外界人士之貿易賬款	1,865,741	2,193,9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9,297	12,032
	<u>1,875,038</u>	<u>2,205,998</u>

本集團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包括聯營公司)90至18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371,964	1,410,547
91至180日	470,097	748,285
181至365日	32,977	47,166
	<u>1,875,038</u>	<u>2,205,998</u>

於報告日，應收貿易賬款約為32,9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66,000港元）經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並無預期出現重大收回問題。

1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外界人士之貿易賬款	1,418,016	1,620,05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貿易賬款	4,215	2,9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賬款	49,498	28,943
	<u>1,471,729</u>	<u>1,651,931</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67,704	1,430,113
91至180日	33,807	68,570
181至365日	190,239	125,848
超過365日	179,979	27,400
	<u>1,471,729</u>	<u>1,651,931</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

12.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4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予賣方，作為收購賽德水泥約97.94%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6.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認股權證持有人概無行使認股權證，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為7,485,000港元。因此，12,864,000港元之公平值變動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況

國內物業及基建開發自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開始放緩情況於回顧期內仍然持續。宏觀經濟環境每況愈下，對中國大陸商業活動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進一步加劇。

新建設施帶來的大量額外產能，對因需求不斷萎縮而受壓的水泥平均售價（「平均售價」）造成進一步負擔。中國大陸的水泥平均售價因而平均下跌20%，而華東地區所受的打擊最為嚴重，該地區的水泥平均售價同比下降30%。

於回顧期內，領先水泥製造商更傾向於透過積極下調其產品售價，以減少他們的存貨。此與去年上半年的情形相反，當時主要水泥製造商願意維持市場秩序，並於穩定水泥價格方面有一定的共識。

由於今年農曆新年較早來臨，加上華南及華東地區雨水頻繁，中國大陸的水泥市場於本年度第一季度跌至谷底。自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以來平均售價持續不振及投資氣氛疲弱，進一步影響水泥製造商的業績。

踏入第二季度，隨著中央政府加快對基建項目的審批、私人物業銷售良好及恢復建設各項交通運輸項目，令水泥需求逐步回升，水泥價格的下跌速度有所放緩。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儘管面對競爭非常激烈及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仍能實現18,400,000公噸的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本集團之表現緊隨整體市場趨勢，於第二季度的銷量較第一季度大幅改善。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4%。與市場平均20%跌幅相比，本集團的策略性地域市場部署令其平均售價的調整幅度相對較小。

銷量上升帶動本集團的收入溫和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為5,322,700,000港元。

然而，即使於回顧期內生產成本因營運效率提升及煤炭價格下降而減少，但平均售價下跌蠶食了本集團的毛利率，以致毛利率仍下調至17%。本集團的半年度毛利因而調整至913,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269,000,000港元。

華南

本集團於廣東及廣西兩省的經營業務受到華南地區在價格及供應方面的激烈競爭的不利影響。該地區於回顧期內有大量新增產能釋放以及物業和土木工程建設放緩，該地區的水泥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12%。

廣東省新近落成設施令新增產能泛濫。同時，由於廣西水泥製造商當時亦正面對市況呆滯及產能過剩，而將他們的過剩產出運到廣東市場，令該省的水泥供求平衡受到進一步的衝擊。

本集團於廣東省的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台泥（英德）」）及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龍山」）於回顧期內合共錄得銷量6,300,000公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本集團於廣東省的銷量佔其整體銷量約34%。

營運效率提升及煤炭價格下降令台泥（英德）及英德龍山持續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溢利貢獻。本集團於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25%權益亦於回顧期內帶來可觀盈利。

本集團的廣西廠房錄得3,500,000公噸的銷量，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此外，廣西廠房於期內運往本集團福州廠房的熟料約360,000公噸。廣西廠房的平均售價同比下跌約16%。

儘管廣西廠房得以維持其銷量，但平均售價下跌導致該廠房於六個月期內轉盈為虧。

華東

在華東地區處於主導地位的水泥製造商由於急於在市場需求不斷萎縮情況下力圖維持其銷量，致使該地區於回顧的六個月期內經歷激烈的減價戰。

於上半年度，本集團句容廠房的銷量為1,800,000公噸，較去年同期略為回落。然而，句容廠房的平均售價同比下跌28%，與該地區的平均售價調整幅度基本一致。

句容廠房生產成本有所下降得以部份抵銷平均售價大幅下降的影響，而該廠房於回顧期內錄得數額不大的稅後溢利。

雖然本集團於福州的粉磨廠的平均售價亦同比出現下跌，但福建省的水泥價格於上半年內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長江流域的熟料價格大幅下跌促使大量熟料湧入福建省，導致福州廠房的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儘管銷量下降19%，但福州廠房於回顧期內仍維持盈利。

本集團的華東地區業務於六個月期內合共錄得銷量2,400,000公噸。

西南地區

本集團於重慶、四川及貴州省的廠房歸屬於西南地區業務領域。本集團於該地區的設施於半年期內合共銷售4,600,000公噸產品。

本集團重慶廠房的兩條生產線於回顧期內已全面投產。重慶廠房的銷量較去年同期接近倍升，約達2,100,000公噸。這是主要由於在去年第四季落成的新生產線於回顧期內已進入暢順生產。

重慶廠房的平均售價同比下跌16%。因此，儘管銷量大幅躍升及成本控制得到改善，但該廠房僅錄得微薄的半年溢利。

本集團於四川省廣安的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落成。於回顧期內，廣安生產線錄得銷量約1,000,000公噸。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大量投入市場的新增產能持續對該省水泥製造商的毛利率造成壓力，廣安廠於回顧期內因而錄得虧損。

本集團於貴州省擁有及經營三條生產線。該等設施合共錄得銷量1,500,000公噸。貴州三條生產線之一，於回顧期內仍錄得溢利，而其餘兩條分別因設備大修及當地平均售價低迷而出現虧損。

本集團擁有雲南兩家水泥廠的30%權益。於回顧期內，其中一家水泥廠仍錄得溢利，而另一家則出現輕微虧損。

東北地區

本集團的遼寧廠房是唯一錄得同比平均售價增長的設施。該地區由於冬季停產及新增產能較少令供應受限，使平均售價相對強勁。

遼寧廠房的銷量同比增加20%至約832,000公噸。該廠房稅後溢利與去年上半年基本持平。

其他

本集團於兩家礦渣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合共錄得銷量約582,000公噸。由於礦渣粉價格大幅回落及原材料成本上升，該兩家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

香港

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於上半年度銷售水泥約217,000公噸，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然而，由於香港水泥需求穩健，故香港業務水泥平均售價同比增長7%。本集團香港水泥及混凝土業務於回顧期內持續帶來豐厚利潤。

其他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因出售海外上市持作交易用途投資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及116,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價格呈列後，已確認持作交易用途投資之公平值淨減少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增加約41,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淨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審慎之庫務政策以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355,654	9,297,158
流動負債	<u>7,819,527</u>	<u>8,380,865</u>
流動比率	<u>1.07</u>	<u>1.11</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變動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資本開支之現金流出所致。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於穩健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35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6,700,000港元），其中240,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300,000港元）已為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或為就若干銷售或採購合約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持有市值為3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00,000港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投資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到期還款概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589,680	3,771,5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97,643	2,199,8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559,332	5,678,849
由於違反貸款契約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 貸款之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1,525,000	1,537,500
毋須自報告期結束時起一年內償還但載 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一筆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38,850	—
銀行貸款總額	<u>13,510,505</u>	<u>13,187,733</u>

本集團之借貸需要並未受到重大季節性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中2,935,200,000港元以港元為貨幣單位、6,747,300,000港元以美元為貨幣單位及3,828,000,000港元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模式。

誠如之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違反其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所訂明之若干財務契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相等於1,525,000,000港元），因此，該金額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發現違約後，董事已知會貸款人並開始與有關銀行重新磋商貸款之條款。截至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等違約取得有關銀行之豁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總額	13,510,505	13,187,73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0,760)	(3,766,725)
借貸淨額	11,159,745	9,421,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15,514	14,942,953
淨資產負債比率	75.3%	63.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表示）為75.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變動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為資本支出籌集之新銀行貸款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穩健水平。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26,200,000港元，其中154,900,000港元乃自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框架協議」）以收購三間中國公司（於貴港、江蘇及英德）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為本集團若干現有附屬公司提供石灰石開採服務。代價為新台幣1,600,000,000元，連同營運資金代價合共相等於約506,322,000港元，已以現金方式並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支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與賽德水泥之製造公司非控股股東之糾紛

於中國之仲裁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完成收購賽德水泥約97.94%之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意外地無法取得其中國製造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本集團之代表無法進入該等公司之辦公室且無法保證取得公司印鑑以及若干賬簿及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出具之仲裁通知副本，連同就非控股股東根據相關合資協議於製造公司持有之若干優先購買權之相關仲裁申請。

鑑於已收到該通知，本集團已取得法律意見及仲裁正在進行。本集團將繼續跟進上述仲裁以於可見將來取得製造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仲裁之進一步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發售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使用公開發售取得之所得款項。所有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計劃悉數動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使用之所得款項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將予使用之餘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將予使用 之餘額 百萬港元	於期內 按計劃使用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將予使用 之餘額 百萬港元
根據賽德收購事項進行股份收購及償還若干 股東貸款	<u>1,328.0</u>	<u>(1,328.0)</u>	<u>-</u>

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40,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由本集團抵押作為就本集團購置廠房設備之信用證及銀行提供類似責任之抵押或作為就若干銷售或採購合約之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金額分別約為3,430,500,000港元、783,400,000港元及111,3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採礦權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

外幣風險

本集團運用不同方法以減低因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引致之外幣風險。為保障股東利益，於日後進行外幣交易時將考慮具有成本效益之對沖方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完成之外匯兌換合約。

主要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如下：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571
收購附屬公司	<u>207,400</u>
	<u><u>792,971</u></u>

本集團預期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該等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87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工資及薪金開支總額達252,300,000港元。管理層可按香港僱員及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建議向彼等發放酌情花紅，並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閱。此外，董事可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此情況下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收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期內，董事或僱員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4,7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展望

國內經濟偏軟已引起中央政府高度關注。中央領導人確保國家經濟穩定發展的決心，已體現於放寬信貸管制、調低利率及推動固定資產投資等措施。

房地產開發商於一、二線城市積極競投位於主要地段之土地，顯示國內物業市場氣氛趨向較為樂觀。政府加快保障性住房開發及大量資本投放於公營部門建設，將可於下半年度維持大量水泥消耗量。

儘管水泥平均售價於七月份仍然疲弱，但隨著水泥行業旺季來臨及於本年度第二季度大規模基礎設施建設獲批動工，普遍預期平均售價於九月份將更趨穩定。

本集團將掌握煤炭價格下滑機遇，進一步降低其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向上游拓展石灰石開採業務已顯現壓減成本的成效。

本集團於粵北的韶關建設新水泥生產基地的計劃，現正在申請相關政府批文。本集團於廣東省東莞粉磨設施的建設進度正依計劃而行，並於今年第二季通過了政府的環境評估。

在經濟環境不穩的情況下，本集團正實施嚴格風險管理措施，並在資金資源運用上採用較為保守的方針。本集團將以小心謹慎的態度繼續物色併購機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企業業績、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的價值及重要性。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如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的披露及對全體股東的問責性等範疇，以達到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之守則條文而言，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離港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特定任期，但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且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須檢討其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其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並根據現行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及已不時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主要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cchk.com)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向於本期間鼎力支持本集團之股東致以衷心感謝，並感激各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承擔及努力。

代表董事會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辜成允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